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40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鉴于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认购金额:人民币9,6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50%/年(2014年5月29日起由4.70%/年调整为4.50%/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9、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10、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1、申购及申购确认日:产品购买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产品销售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产品销售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12、投资期限:30天

13、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产品销售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产品销售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产品购买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产品销售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产品销售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提前终止权:产品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14、公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5%。

21、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商新量化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6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6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4]336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14年5月12日 至 2014年6月3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4年6月5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4,13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33,667,692.7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88,933.6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33,667,692.79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88,933.68 |
| | 合计 | 533,756,626.47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9,797.7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4年6月5日 |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25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来宾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6月5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深圳芭田”)与广西来宾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农投”)就在“土地流转、原料加工、水肥一体、测土配方”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来宾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来宾市华侨投资区商城一路1号

注册资本:4,839.8668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启龙

经营范围:对农业的投资;承接政府委托的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农产品、化肥、农作物种子(不再分包装)销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开发。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为创新“甘蔗种植模式”,促进广西来宾市甘蔗种植的现代化,同时创新深圳芭田的业务服务。来宾农投与深圳芭田在“土地流转、原料加工、水肥一体、测土配方”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经过洽谈,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土地流转承包

在国家相关的惠农土地政策变革背景下,双方将共同促进农田集约用地,推动高效农业进程。

来宾农投将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度和效果,分步骤和分年限,支持深圳芭田在来宾市流转来宾约25万亩土地,开展甘蔗高效种植。前期,来宾农投将积极支持推进深圳芭田的试点种植准备。

深圳芭田将设立运营主体,采取合规的土地流转方式,优先雇佣当地农民,让农民取得土地租金或补偿金的同时获得劳动收益,充分改善当地农民收入水平,达到农民与深圳芭田及社会等多方互利共赢。同时将引进优秀农业专家与管理人才,通过科学统一管理的方法,使当地甘蔗行业形成规模经济;通过测土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科学种田,推动当地农业发展水平。

2、原料加工

基于前期合作的基础,基于深圳芭田的种植规模和效果,在合适时机,来宾农投将积极支持深圳芭田参与甘蔗压榨、蔗糖加工等下游产业的运作。

3、水肥一体

结合深圳芭田在灌溉肥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广西贵港生产基地的生产优势,芭田将组织技术力量和生产力量,协助来宾市农投,与当地的实验基地、种植大户、典型农户合作,进行水肥一体的种植改造。

4、测土配方

结合深圳芭田在测土配方领域的技术优势,芭田将组织专家队伍对包括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技术指导在内的五个环节,协助来宾市各级农业部门,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全面开展。在农田农效监测上,建议双方组成技术联络小组,共同推进相关的技术储备和实验积累。

来宾农投将积极支持和引导企业参与和服务指导农民。

5、土地流转的具体推进及更广泛的合作事项另行协议约定。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来宾农投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具体合作项目,以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指导,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合作方案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3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6月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32 | 000633 |

注: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但在第四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B份额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聚利B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证监许可[2014]41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自2014年5月26日 至2014年6月3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2014年6月5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6975 |
| 份额级别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1,287,156,730.99 | 551,615,827.06 | 1,838,772,558.05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258,727.72 | 81,810.47 | 340,538.1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287,156,730.99 | 551,615,827.06 | 1,838,772,558.0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58,727.72 | 81,810.47 | 340,538.1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287,415,458.71 | 551,697,637.53 | 1,839,113,096.2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149,116.62 | 149,116.6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0.027% | 0.008%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2014年6月5日 |

注:1、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下限为2亿份,募集目标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其中聚利A份额的发售规模不超过21亿元,聚利B份额的发售规模不超过9亿元;本基金募集成立时,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聚利A份额和聚利B份额已分别于2014年6月3日和2014年5月30日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对聚利B份额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聚利B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00%;对聚利A份额在2014年6月 3日之前(不含6月3日)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对发售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即 2014年 6月 3日)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T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77.935115%。对于投资者未被确认的认购申请金额将按相关规定划回至投资者账户,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2、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结转为基金份额,并计入募集份额,因此最终统计的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募集份额配比略大于7:3,但两类份额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结转份额)配比未超过7:3,符合《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聚利A份额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适用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进行计算,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内聚利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4%,故:

在本基金首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内,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A类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1.1×3%+1.4%=4.7%。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与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两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B份额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聚利B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在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当前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12092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12海药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3日,凡在2014年6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6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发行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海药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2)至2014年6月14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海药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药债(112092)。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发行主体: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6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方式: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9.14%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股权质押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海药债”的票面利率为5.20 %,每手“12海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 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3. 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因2014年6月14日为公众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6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海药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邮编:570311

联系人:张晖、钟晓婷

咨询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李青蔚、舒晗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戴文华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5月29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持续长远地提高公司原奶供应保障体系能力,加大牧场建设力度,扩展和优化奶源基地布局并化解牧场投资资金需求不断放大的压力,集中资源于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为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主要内容如下:

1、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畜牧公司本次拟引入云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以下统称“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将通过共同设立的一家法律实体合计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60%股权,公司将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40%股权。

2、本次增资金额:投资者将以合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向畜牧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定价依据:以畜牧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参考,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投入资金将用于畜牧公司业务发展。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为:

a.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的商定与签署、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规定事项的履行、该事项所涉及的各部门报批手续办理、该事项推进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和有关手续;

b.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增资事宜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c.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d.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权利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

6、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增资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获得相关商务部门等的批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与相关投资者商定投资意向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视进度情况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9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5月29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持续长远地提高公司原奶供应保障体系能力,加大牧场建设力度,扩展和优化奶源基地布局并化解牧场投资资金需求不断放大的压力,集中资源于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为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主要内容如下:

1、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畜牧公司本次拟引入云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顾问有限公司所提供管理服务的基金(以下统称“投资者”),前述投资者将通过共同设立的一家法律实体合计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60%股权,公司将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畜牧公司40%股权。

2、本次增资金额:投资者将以合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向畜牧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3、定价依据:以畜牧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参考,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投入资金将用于畜牧公司业务发展。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为:

a.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的商定与签署、该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规定事项的履行、该事项所涉及的各部门报批手续办理、该事项推进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和有关手续;

b.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增资事宜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c.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d.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权利授予公司管理层行使。

6、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增资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获得相关商务部门等的批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0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